

#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March 2023



# Contents

- 金融個資 - 金融控股公司建置子公司業務及客戶資料庫相關規範
- 民事 - 契約違約金得類推適用同時履行抗辯\_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110年台上大字第1353號裁定
- 民事不動產 -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
- 民事不動產 -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
- 勞動法 - 公告放寬外國人就業資格審查標準
- 公司法 - 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得請求公司董事交付及複印文件\_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02號民事判決

## 安侯法律編輯群

莊植寧 合夥律師  
壽邇任 資深律師  
陳彥廷 律師

### 關於公司法令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Tax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金融個資 - 金融控股公司建置子公司業務及客戶資料庫相關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2年1月9日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建置子公司業務及客戶資料庫相關規範之解釋令」，就金融控股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2條規定應訂定之書面保密措施，載明具體執行方式與方針，相關重點如下：

- 一. 應與子公司、授權得運用資料庫之員工分別簽訂保密協定與切結書。
- 二. 對於資料庫之運用、維護、系統使用人員權限設定及產出表報之管理等事宜，訂定妥適之書面管理政策，以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性。
- 三. 於運用資料庫進行分析產出結果或報表，而其中包含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時，除有其他法律依據與客戶同意外，僅限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原提供資料之子公司使用，不得揭露予其他子公司或第三人，以保障客戶權益。
- 四. 資料庫之使用若涉及共同行銷目的之資料交互運用等時，應一併注意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規定及相關法規函令。

上開內容應列入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項目。

此外，如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強化風險控管之目的而需共享資料，提請企業應遵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洪士軒資深律師)

# 民事 - 契約違約金得類推適用同時履行抗辯\_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110年台上大字第1353號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作成統一見解，認定「出賣人依買賣契約將買受人給付之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時，該價金即變更性質為違約金，且不因法院依法予以酌減，致出賣人應返還之餘額部分回復為價金性質。此時，因出賣人取得或保有該部分給付之法律上原因不復存在，自屬不當得利。出賣人應返還餘額之義務，與買受人應返還標之物之義務，既源自同一契約關係所生，基於誠信及公平原則，仍應認為具有履行實質牽連之交換給付性質，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64條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謝瑋玲資深律師)

# 民事不動產 -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

立法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重點如下：

## 一. 限制換約轉售：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買受人除配偶、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經內政部公告的特殊情形外，不得讓與或轉售第三人；建商也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違規者均可按戶(棟)處罰50萬至300萬元。

## 二. 重罰炒作行為：

明確規範若有散播不實資訊影響交易價格、透過通謀虛偽交易營造熱銷假象、利用違規銷售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或是以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的操縱行為進行炒作，都可按交易戶(棟、筆)數處罰100萬至5,000萬元，經限期改正但未改正者，並可連續處罰。

## 三. 建立檢舉獎金制度：

民眾對於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行為，可檢具證據向縣市政府檢舉，如經查證屬實，將由實收罰鍰中提充一定比率金額作為獎金。

## 四. 管制私法人購屋：

增訂私法人購買住宅用房屋許可制規定，並限制取得後於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

## 五. 解約申報登錄：

預售屋買賣契約若有解約情形，建商應於30日內申報登錄；違規者將按戶棟處罰3萬至15萬元。

上述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公布。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林宇鈞律師、徐兆承實習律師)

# 民事不動產 -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 及管理條例修正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加強對承租人的保護，以及對租賃業者的管理、規範。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全面適用消費者保護法

舊法下只有具消費關係的租賃契約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消保法），至於甚麼情況下屬於具消費性質則可能產生爭議。這次修法改為全面適用消保法，解決了契約定性問題，而消保法的適用也將使承租人更有保障。

## 二. 終止租約要件

1. 本法於法定要件發生時，對於出租人及承租人分別設有提前終止租賃契約的權利。本法於承租人欠繳達兩個月的租額時，賦予出租人於催告後取得契約終止權，本次修法新增「經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拒繳」之要件，避免出租人未定合理催告期間即終止契約。
2. 就承租人提前終止的部分，本次修法刪除「致難以繼續居住」之要件，只要發生法定情形，承租人即可終止租賃契約。

## 三. 增訂針對租賃服務業以及包租業的相關規範

本次修法新增了針對租賃服務業和包租業的條款。要求業者應於契約成立後三十日內進行申報登錄，並課與其配合主觀機關查核的義務。若不予配合或登報不實者，均設有罰鍰。另外，包租業者訂立的租賃契約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布之應約

定或不得約定事項，違反者同樣設有罰鍰，惟申報登錄相關規定目前尚未正式施行，尚待行政院公布施行日期。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陳彥廷律師、陳羽萱實習律師）

# 勞動法 - 公告放寬外國人 就業資格審查標準

勞動部於民國112年3月8日發布勞動發管字第1120501255A號函，自112年3月8日起，凡雇主具「相關特定資格」之一者，聘僱「具學士學位」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得例外不受「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第2款所規定「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勞動部所公告符合前述「特定資格」之雇主共有如下五類：

- 一. 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於獲獎次日一年內有效之「電子資訊國夥伴績優廠商證明函」。
-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事業單位，且其聘僱之外國人從事之工作為生產產品或勞務所需之設計、提升產業技術或研究發展、經營管理及相關研究、國外特殊語言區域業務推展及市場分析調查等。
- 三.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
- 四. 公立國民中學或公立國民小學聘僱外國人從事英語教學助理工作。
- 五. 半導體製造業之事業單位。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吳語涵律師)

# 公司法 - 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得請求公司董事交付及複印文件\_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02號民事判決



依公司法第48條、第109條，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董事「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以行使其監察權。而在該判決之案例事實中，不執行業務股東不僅要求「查閱」公司文件，尚要求公司董事「交付及複印」文件。公司董事主張公司法並未賦予不執行業務股東得請求交付及複印之權利，故拒絕股東之請求，因而衍生爭議。因此，在該判決中，最高法院主要針對公司法法條文字中之「查閱」是否包含交付及複印文件此一爭議進行解釋。

最高法院於該判決中說明，由於該法條之立法意旨乃因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未參與經營，為能使其瞭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以保護其股東權益，避免董事任意操控公司，故立法賦予不執行業務股東得查閱公司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之權利。據此，最高法院認為針對法條中「查閱」之文字應為擴張解釋，即除查看閱覽外，凡可達不執行業務股東瞭解及監控公司營運之規範目的者，諸如請求交付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及複印該文件等方式，均包括在內。因此，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僅得請求「查閱」公司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若進一步要求公司董事交付或複印文件，均屬其依公司法行使監察權之範圍。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顏良家律師)



# 2023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23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因應銀行業於112年5月1日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間末日順延至112年5月2日)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 Contact us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壽邇任

資深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256

ashou@kpmg.com.tw

陳彥廷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254

timchen3@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